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46,168.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2.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4,325.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41,044.0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281.1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43.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25.3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3,068.35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1.31 万元）。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612.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32,612.5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055.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35.5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38,990.92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分别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2020年6月8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年10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晶科电力科技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64010078801100001215	43,275.23

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南昌分行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3865	2,020,679.4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110201012501188645	813,070.4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10,847,385.8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6	2,287.98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007	182,674,105.4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9	34,282,715.05
合计			230,683,519.47

注：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011500008862	243,265,997.8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22,961,186.8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	936001010015966721	30,339,437.7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8	558,717,940.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306995	109,573,253.4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12324235	333,744,553.4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91,306,817.40
合计			1,389,909,186.72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89,412.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668 号）。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99.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708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已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暂未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剩余 8 亿元暂未归还，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有 1.5 亿元暂未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0.70 亿元，剩余人民币 2.8 亿元暂未归还，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至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41,67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5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4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注 1]	是	9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是	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6,665.18	21,246.76	-18,753.24	53.12	已完成并网 98.20MW	-138.43	否[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932.00	52,937.44	-7,062.56	8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注 3]	是		73,000.00	73,000.00	434.12	434.12	-72,565.88	0.59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注 4]	是		9,900.00	9,900.00	2,934.23	2,934.23	-6,965.77	29.64	已完成并网 47.50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注 3]	是		6,000.00	6,000.00	3,476.25	3,476.25	-2,523.75	57.94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	是		1,100.00	1,100.00	15.21	15.21	-1,084.79	1.38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布式光伏项目 [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74,456.99	141,044.01	-108,955.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 2021 年组件价格大幅上涨、项目所在地疫情反复、当地冬季施工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进度较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已完成并网 47.50MW，尚未完工满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忠旺项目为“全部自发自用”类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实施模式为公司租赁业主方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供业主方使用并向业主方收取相应电费。辽阳忠旺项目由于涉及的部分厂房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目前仍在办理中，基于合规性考虑以及后续产权办理的需要，业主方提议暂缓实施辽阳忠旺项目；营口忠旺项目由于业主方根据市场情况安排生产线进行陆续投产，导致该项目涉及的部分生产线目前暂未投产，公司如现阶段实施项目，所发电量存在无法消纳风险。鉴于业主方产证办理进度较慢，生产线何时投产尚不确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维护股东利益，公司终止实施忠旺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仅发生部分前期费用，并未正式开工建设，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2] 本公司未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无法比较，因此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运行期前三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63.73 万元、3,135.67 万元、3,108.0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2019 年分期并网，2021 年度实现收益-138.4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预测时预计该项目为自有资金，不考虑银行贷款，无建设期利息，但项目实际建设中因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进行建设，导致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

[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募投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但尚未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47.50MW 但未上网发电，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2.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97,17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61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61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 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注 1]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9,993.92	9,993.92	-24,006.08	29.39	已完成并网 1.50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注 2]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4,747.21	4,747.21	-30,252.79	13.56	已完成并网 15.30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3,022.55	13,022.55	-2,977.45	81.39	已完成并网49MW	-98.38	否[注3]	否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注4]	否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5,852.50	5,852.50	-66,147.50	8.13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注4]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1,032.98	11,032.98	-41,967.02	20.82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87,963.43	87,963.43	-2,036.57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32,612.59	132,612.59	-167,387.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2021年组件价格大幅上涨、项目所在地疫情反复，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迟；同时，受疫情影响，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土地流转等开工前手续办理进度延长，项目开工时间、建设进度均较计划进度有一定滞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均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1.50MW 但未上网发电，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15.30MW 但未上网发电，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3] 本公司未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无法比较，因此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运行期前三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40.11 万元、1,978.84 万元、1,961.3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2020 年末并网，2021 年度实现收益-98.38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预测时预计该项目为自有资金，不考虑银行贷款，无建设期利息，但项目实际建设中因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进行建设，导致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

[注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募投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但尚未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3,000.00	73,000.00	434.12	434.12	0.59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9,900.00	9,900.00	2,934.23	2,934.23	29.64	已完成并网 47.50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	6,000.00	3,476.25	3,476.25	57.94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100.00	1,100.00	15.21	15.21	1.38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66,859.81	66,859.8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忠旺项目为“全部自发自用”类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实施模式为公司租赁业主方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供业主方使用并向业主方收取相应电费。辽阳忠旺项目由于涉及的部分厂房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目前仍在办理中，基于合规性考虑以及后续产权办理的需要，业主方提议暂缓实施辽阳忠旺项目；营口忠旺项目由于业主方根据市场情况安排生产线进行陆续投产，导致该项目涉及的部分生产线目前暂未投产，公司如现阶段实施项目，所发电量存在无法消纳风险。鉴于业主方产证办理进度较慢，生产线何时投产尚不确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忠旺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受 2021 年组件价格大幅上涨、项目所在地疫情反复、当地冬季施工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进度较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已完成并网 47.50MW，尚未完工满发。</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